

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

石教科体字〔2023〕258号

关于做好 2023—2024 学年度第一学期 期末结束和寒假工作的通知

各乡(镇)中心小学、农村初中、公立幼儿园，九年一贯制学校，县直学校，民办学校：

根据《赣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4 年中小学（幼儿园）、中职学校寒假工作的通知》，经研究，决定 2023—2024 学年度第一学期全县幼儿园、小学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（腊月十五）结束，2024 年 1 月 26 日（腊月十六）开始放寒假；全县初中、高中于 2024 年 2 月 2 日（腊月二十三）结束，2024 年 2 月 3 日（腊月二十四）开始放寒假；县职校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（腊月十六）结束，2024 年 1 月 27 日（腊月十七）开始放寒假。现

就放假前有关工作及下学期开学工作布置如下:

一、期末考试工作

(一) 期末考试安排

1. 小学(4-6 年级) 考试安排

日期	午别	科目	考试时刻	年级
2024 年 1 月 23 日 (腊月十三, 星期二)	上午	语文	8: 20-10: 20	4-6 年级
		英语	10: 40-11: 40	4-6 年级
	下午	数学	14: 30-16: 10	4-6 年级

2. 初中考试安排

日期	午别	科目	考试时刻	年级
2024 年 1 月 24 日(腊月十四, 星期三)	上午	语文	7: 40-10: 10	9 年级
		地理、生物	10: 30-12: 10	7、8 年级
	下午	语文	14: 10-16: 40	7、8 年级
2024 年 1 月 25 日(腊月十五, 星期四)	上午	英语	7: 40-9: 40	7、8 年级
		英语	10: 00-12: 00	9 年级
	下午	政治、历史(闭卷)	14: 10-16: 40	7、8 年级
2024 年 1 月 26 日(腊月十六, 星期五)	上午	数学	7: 40-9: 40	9 年级
		数学	10: 00-12: 00	7、8 年级
	下午	政治、历史(开卷)	14: 10-16: 40	9 年级
2024 年 1 月 27 日(腊月十七, 星期六)	上午	物理	7: 40-9: 00	8 年级
		物理、化学	9: 20-11: 50	9 年级

备注: 初中英语听力在初中教研工作管理群下载, 小学英语听力在小学教研工作管理群下载。考试时间严格按以上安排组织。本学期安排了质量监测的年级和科目不再组织期末考试。

3. 高中期末考试时间定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-27 日。高中期末考試实行全市统考，具体考試安排由市教科所另行通知。

(二) 试卷领取

初中以校为单位、小学以乡(镇)为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上午到局教研股(石城一小城北校区二号教学辅助楼)领取。

(三) 考试组织

1. 小学以乡(镇)为单位，中学以校为单位，按县局安排的考试时间单人单桌统一组织考试，各校集中评卷。质量分析情况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前在教育云平台云报表里面填报，具体格式严格按照局教研股下发的表格要求。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的通知》(教基厅函〔2021〕34 号)要求，各校必须规范考试成绩呈现和结果运用，同时学校要加大考试结果运用等级制的宣传力度，学生成长手册中考试结果也必须以等级制呈现。

2. 严肃考风考纪，杜绝弄虚作假，确保考试结果的真实性。

3. 各校要高度重视考试期间学生的安全工作，尤其要注意分段考试中没有考试任务的学生安全。

二、学期结束及寒假期间相关工作要求

各校(园)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学期结束及假期相关工作。要认真组织休业式，开展好师生假期安全教育，严格按照市县放假通知规定的时间放假。

(一) 科学指导学生假期生活。各校(园)要加强对学生的

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党史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，引导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严格落实中小學生“五项管理”工作要求，严控学生寒假作业总量；教育学生科学爱眼护眼，正确使用电子产品，自觉抵制网络不良信息，防止网络沉迷，引导中小學生文明上网；科学布置体育家庭作业，指导学生合理安排作息時間，保障充足睡眠，加强锻炼，增强体质；加强劳动教育，引导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，参与多种形式的综合实践活动，倡导中小學生利用假期开展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；教育和鼓励学生多读书、读好书，丰富假期精神生活。各校要提前谋划，科学统筹，为有需求的学生开展寒假校内托管服务。

（二）切实规范假期办学行为。寒假期间，各校（园）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學生减负的要求，严格遵守“三违”治理有关规定，严禁中小學校违规补课，坚决杜绝“三违”现象发生。除高三年级学生可根据教学需要适当安排补课外，中小学其他年级一律不得在假期组织学生集体补课或上新课。高三年级补课时间不超过假期的三分之一，天气特别寒冷时不得组织补课，补课安排须在放假前报县教科体局和市教育局治理办备案。坚决杜绝违规办学行为发生，县教科体局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办学行为的督查，对不规范的办学行为，严肃处理。举报电话：0797-5700630, 0797-5700633。

（三）做好安全教育管理工作。各校（园）要在放假前，进行一次校园安全大排查，组织师生进行一次寒假安全教育。

寒假期间，要加强校园安全巡查，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。用好安全教育平台资源，持续开展每周安全提醒，每周至少推出 2 次，不断增强学生及家长安全意识。要关注重点学生，压实属地责任，指定监管人员，落实监管措施。要加强家校社联系，宣传普及科学的亲子沟通方法，加大心理健康教育 and 心理关爱力度。

（四）做好特殊群体学生关爱工作。各校（园）要按照《关于在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开展农村留守儿童“五关爱”活动的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、残疾儿童、留守儿童等关心关爱工作。同时按照“控辍保学”双线目标责任制的要求，寒假期间，安排人员对脱贫户家庭、监测对象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少年的就学、享受资助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，把控辍保学关口前移，对疑似辍学学生做好劝返工作，确保新学期学生全部按时入学。

（五）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。各校（园）放假前要组织开展一次健康专题教育活动，提升师生员工的防护意识；要密切关注传染病形势变化，精准落实新冠病毒感染“乙类乙管”及其他传染病防控措施，坚持“多病共防”，加强流感等冬春季传染病防控工作，确保校园平安和师生健康。

（六）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。县“双减”办将始终保持假期内对校外培训机构高压治理态势，深入开展学科类隐形变异违规培训治理专项行动，紧盯重点场所和重点群体，严格网

格化管理，做到及时发现，对发现的问题按照《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》严肃处理；开展常态化调研暗访，守住校外培训机构安全底线，为学生营造安全有序的校外培训环境；做好无证无照培训机构的关停工作，县教科体局将联合公安、市监等相关部门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对无证无照培训机构予以关停，规范校外培训秩序。举报电话：0797-5700613。

三、下学期开学工作

2023-2024 学年度第二学期定于 2024 年 2 月 25 日（农历正月十六日）教师到校集中学习，做好开学准备工作，2 月 26 日（农历正月十七日）学生开学报到，2 月 27 日（农历正月十八日）正式上课。各校（园）要妥善安排好 2024 年春季开学各项工作，确保顺利开学。



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6 日印发
